

热点指南

高温作业、提供劳务、意外事故

罹患热射病怎样维权

■ 白雪

近期全国多地持续高温，“热死人”不再是一句吐槽天气炎热的玩笑话，而成为了真实案例，其中不少病人是在缺乏降温措施的高温下劳作或运动而患病。

热射病即重度中暑，除了带来人身损害，还可能引发劳动争议、侵权责任、保险赔偿等多种纠纷。

因劳动关系从事高温作业 可申请职业病认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执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因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的第一项即为中暑。然而与尘肺病等常见职业病相比，劳动者对于热射病可申请职业病鉴定却不甚了解，用人单位也鲜少主动提出职业病鉴定申请，部分患病劳动者的权益因此难以得到保障。

热射病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劳力性热射病，表现为高强度体力活动引起机体产热与散热失衡，常见于夏季剧烈运动的健康青年人，比如在夏季参训的官兵、消防员、外卖员、建筑工人等；另一种是经典型热射病，又称非劳力性热射病，表现为被动暴露于热环境引起机体产热与散热失衡，常见于年幼者、孕妇和年老体衰者，或有慢性基础疾病或免疫功能受损的个体。热射病患者多见于劳力性热射病，高温作业劳动者则成为易患人群。

对于热射病患者，如果已经与用人单位成立劳动关系，患病后可以及时申请职业病诊断，并进行工伤认定，从而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因患热射病产生的劳动纠纷，用人单位很有可能不认为中暑（热射病）是工伤，不愿承担相应责任。然而是否构成工伤并不以公司的主观意愿为转移，需要劳动者积极作为，申请有效力的证明文件，及

时维护自己的权益。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四（项）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9条的相关规定均表明，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可以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向具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申请诊断，随后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结合《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情况依法进行认定。

法官提示

法律注重对劳动者及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障，劳动者同时也要树立充分的维权意识，在患热射病后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以免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

需要注意的是，进行职业病诊断的前提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很多高温作业劳动者并未与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难以确定劳动关系，此时人民法院会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综合考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以及两者之间是否是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等诸多因素进行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可以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等证据，有助于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因提供劳务患病 可提起侵权责任诉讼

实际生活中，部分患者并非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其与用工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仅是一种劳务关系。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多具有临时用工性质，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未明确约定权利义务的情况较为普遍。对于无法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

热射病患者，可以基于劳务关系提起侵权责任诉讼进行维权。

需要注意的是，提供劳务的人员负有一定的自我保护义务，只有充分履行了自己的注意义务，才能使自己免于承担过重的责任。

对于因劳务关系引发的热射病侵权纠纷，实际上需要充分考虑在患热射病的过程中双方应当如何承担各自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了接受劳务一方对提供劳务者负有保护义务之外，提供劳务者是否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也是认定双方责任承担的关键。

法官提示

在劳务提供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对于劳务提供者是否因劳务受到损害，人民法院会依据人身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与劳务活动的关联性等因素加以审查认定。

接受劳务一方应当尽可能规范用工形式，保障安全的劳作环境，防范产生劳务事故。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在为他人提供劳务过程中，也应当尽可能采取合法方式固定劳务关系，同时也要量力而行，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范围，注意安全防范，不要盲目投入劳务作业，避免为自己及用工方带来侵权的法律风险。

热射病若为意外事故 意外险应予赔付

除了因高温作业导致的劳力性热射病外，年幼者、孕妇和年老体衰者等群体还可能发生非劳力性热射病，例如儿童被遗忘在夏季高温密闭的车厢内、老年人为节省电费或害怕受寒而在高温室内不愿开空调等情形下，都有罹患热射病的风险。对此，如果非劳力性热射病患者已经购买过商业保险，则可以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不过，目前市场上还没有针对热射病的专属保险，相应的保险理赔主要包括医

疗险、寿险、意外险。比如因热射病造成的医疗费用可以依据社会或商业医疗险的承保范围进行报销，因患热射病引起的死亡则在寿险保障范围内。而是否符合意外险的赔偿范围，则要看患热射病是否属于意外事故。

患热射病要想成功申请意外险赔付，需先明确患此病症属于疾病还是意外事故。一般情况下，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损害”。

法官提示

若购买商业保险，要仔细研究保险条款中对于意外事故的规定，其中“意外”的定义要求同时满足“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4个条件。

保险公司的通常认为热射病属于疾病，并非意外事故，不属于承保范围，但司法实践中多认定患热射病所受伤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造成保险事故的直接、最有效原因属于承保范围之内时，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对承保范围外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法官建议

畅通热射病患者的维权渠道，减少相关发病率，离不开社会各界群策群力，共同参与。

1.对于接诊治疗热射病患者的医疗机构而言，应充分履行告知程序，主动提示患病劳动者可向有资质的机构申请职业病鉴定；

2.对于劳动保障部门而言，应尽量简化、优化工伤认定流程，充分发挥在线全流程办理优势，拓展认定方式；

3.在高温作业重点单位、热射病高发季节，有关部门、各级工会及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全媒体方式，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让职业病分类、申请工伤认定等内容深入人心。

（作者系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法律讲堂

■ 雷春波 陈城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财富的逐渐积累，越来越多的家庭将保险作为家庭财富管理抵抗风险的良好工具。那么在离婚案件中，保险涉及的保险金或者保单的现金价值该如何进行分割？

保险的相关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费是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金是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给付的金额；或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对物质损失进行赔偿的金额（保险金小于或等于保险金额，保险金的金额远大于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单现金价值是指投保人退保或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金额（保单现金价值=投保费用-管理费用+利息）。

许多读者可能分不清楚保险金和保单的现金价值，首先可以从上述概念进行把握；其次需要理解保险金和保单的现金价值其实是保单在不同阶段的价值体现。

保单的价值在未进行保险理赔之前称之为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所有；保单的价值在发生保险事故进行理赔时转化为保险金，除保险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以及受益人没有受益权等特殊情况下，属于受益人所有。

保险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关系

我国保险法第12条、第95条规定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其中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1.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等具有人身性质的保险，保险金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2.误工津贴保险金，属于一方因受伤害误工工作而减少收入进行的补偿，一般不具有人身性，可参照工资、奖金认定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3.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生存到一定年龄为给付条件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5.离婚时夫妻一方已经退休并领取的养老金，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若未退休且不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可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保险在离婚分割时的分析维度和三种情形

一般情况下，保险的现金价值主要存在于人身保险的情形中，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主要用于赔偿被保险人保险标的财产损失。通常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在离婚案件中能够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判断归属方，财产保险金的归属随保险标的的归属而确定。因此，我们下面主要分析人身保险在离婚时的分割情形。

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判断分析：

1.夫妻双方对保险有无特别约定，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缴纳保费的资金来源（个人财产VS夫妻共同财产）；

3.缴纳保费的时间范围（全部婚前缴纳VS婚前+婚后缴纳VS全部婚后缴纳）；

4.保险合同的种类以及保险金性质（保险合同的储蓄型VS投资型VS消费型，保险金是否具有人身专属性）；

5.保险所处的阶段（已获保险金VS未获保险金）。结合上述几个维度，有以下三种情形：

（1）夫妻一方在婚前以个人财产全部足额缴纳完毕保险费的情形，此类保险涉及的价值通常为夫妻一方财产，离婚时无需分割。

（2）夫妻一方在婚前缴纳部分保费，结婚之后也持续定期缴纳剩余部分保费的情形。由于婚后缴纳保费通常视为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投保（若无明显证据证明为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出资），此类保险情形，离婚时一方可以主张进行分割，需要区分婚前婚后缴纳保费的比例，并结合保险金或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保险的类型进行合理比例分割。通常将婚后缴纳保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投保人可向对方支付折价款后继续持有该保险。

（3）夫妻一方在婚后缴纳所有保费，离婚时通常由投保人向另一方支付当前保单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折价款。如果投保人无力支付后续保费，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投保人，获得现金价值的折价款。如果在离婚期间突然购买保险，因为涉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对方可能会要求分割已经支付的保费，而不是当前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险在个人、家庭以及家族企业进行风险规划和资产配置时都是良好的财富管理工具。保险可以是年迈时体面生活的保障，可以是对于子女关爱的责任体现，可以是家庭对抗意外风险的工具。但夫妻离婚时应尽可能地友好协商，不应因“保险”的分割而使得双方针锋相对。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已经康复，病危期间所立的口头遗嘱还有效吗？

老刘早年丧偶，没有再成家，独自将一对儿女抚养成人。老刘上了年纪后，自理能力减弱，女儿常去为其洗衣做饭，而儿子在外地工作生活，很少回家看望。2021年9月，老刘患重病住院，女儿辞掉了工作，悉心照料老父亲。同年10月，由于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老刘就请参与抢救的3名医护人员当见证人，口授遗嘱，交代其全部财产由女儿继承。后经抢救，老刘转危为安。

2022年2月，不料老刘外出途中遇车祸死亡。不久，儿女就遗产继承发生争执，女儿认为应按老父亲的口头遗嘱办，而儿子认为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由两人均等分割。

请问，老刘的遗产究竟该如何分割处理？

读者 刘某政

刘某政读者：

根据规定，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立有遗嘱的，其遗产按遗嘱继承办理；未立遗嘱的，按法定继承办理。但是，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不一定都有效。民法典第1138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老刘在病危之时口述遗嘱，有3个与继承人无利害关系的医护人员见证，故该份口头遗嘱在当时是有效的。也就是说，如果老刘当时经抢救无效死亡，其遗产只能由其女儿继承。但事实上，老刘后经抢救转危为安，这

表明危急情况已消除，所立的口头遗嘱已归于无效。由于老刘出院后没有再立遗嘱，而其所立的口头遗嘱又归于无效，因此，对老刘的遗产只能按法定继承办理，由他的儿女共同继承。

那么，老刘的遗产是否应当由儿女均等分割呢？民法典第1130条第三、四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本案中，女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所以可要求多分得一些遗产。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离婚“争宠”案，以法律确认伴侣动物家庭角色

■ 薛元霖

《夫妻离婚不争车房只争宠物狗》——这样的标题，一般只会指向奇闻轶事以证天下之大，但浙江一对夫妻的这个操作，却让“异闻”有了温度，引发从媒体到受众的普遍共情。

据报道，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养了一只柯基犬。日前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就离婚和共同财产分割很快达成一致意见，但在对宠物狗的所有权问题上各不相让。

女方表示，这只柯基犬是她买回来的，长期以来都是由她来照料日常吃喝拉撒，自己早已将宠物狗当成了家人，感情深厚，难以舍弃。男方则表示，虽然他日

常照料这只柯基犬吃喝拉撒的时间较少，但经常会陪着它出门遛弯，自己同样将它当成了家人，将其视为自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协议约定：柯基犬归女方所有；男方每月支付柯基犬的照看费用，直至柯基犬去世；柯基犬的医疗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双方还口头约定，在女方正常作息时间内，男方只要提前联系，都可以前去探望柯基犬。

“温度”不仅来自“皆大欢喜”的结局，引发共情的原因，主要还在当事双方的表述，即女方的“自己早已将宠物狗当成了家人，感情深厚，难以舍弃”，和男方的“自己同样将它当成了家人，将其视为自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值得关注的，

是经法院调解形成的协议内容，不仅认同了当事人的上述表述，而且从内容和文字上，几乎就是复刻了裁判离婚案中争夺孩子抚养权纠纷的法律文书。

对此，当值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观点。他说：“这对夫妻很有爱心，在调解沟通下，双方关于宠物狗的所有权及养护费用问题已经解决。在调解过程中，考虑到宠物对于他们夫妻双方来讲，不仅是一个‘物’或者财产，更多的是心灵寄托。宠物是有生命的，可以看出他们对狗狗的感情都很深，双方也很配合达成了约定。”划重点就是：在本案中，宠物狗已经“不仅是一个‘物’或者财产”。法官的话，在认同了宠物法律地位的同时，也肯定了宠物的家庭角色性质。

笔者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关键词“离婚”和“宠物狗”，查到了共计122篇文书中出现相关内容。可见，离婚后因宠物狗引起的纠纷，并非奇闻轶事。随着“汪星人”和“喵星人”越来越多，这样的纠纷大概率还会增加。该起离婚“争宠”案，提供了一个从观念到结局都良善有加的参考。“温度”借法律传导于社会，人们不但体感更舒适，而且体认更准确。

伴侣动物家庭角色的性质，也向更多人，包括没有宠物的家庭，印证了履行好家庭角色的关键，即：朝夕相处是多么重要。家庭成员之间感情的培养，是以相互陪伴为前提的。这一点，从来都没有改变。